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吳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叁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金鳳於92年06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〔利〕息共計新臺幣1,221,788 元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5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6072元	吳金鳳	自民國94年12月1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189720元	吳金鳳	自民國109年07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